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配售电业务，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华科技”、“丙方”）与贵阳高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高科”、“甲方”）、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中能”、“乙方”）、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胜有成”、“丁方”）拟共同出资设立“贵阳高新配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于贵阳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参股公司注册资金为 21,000 万元，其中贵阳高科出资 5,250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贵州中能出资 7,350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35%；恒华科技出资 4,200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方胜有成出资 4,200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0 万元设立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贵阳高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68018255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3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电力、燃气、供热、绿化、道路照明、综合、广播、监控、场地平整方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水泥制品构件销售；承包建设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及拆迁安置、物业管理、投资运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须取得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	100

2、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M2E47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 28 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3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卡军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50	1
朱 诚	自然人	4,950	99
合 计	/	5,000	100

3、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35912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 127

法定代表人：孟宪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委托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完成	自然人股东	8,793,333	43.97
北京兴华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000,000	20.00
郭永发	自然人股东	1,710,000	8.55
王春杰	自然人股东	1,340,000	6.70
丁裕强	自然人股东	1,250,000	6.25
沈 康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5.00
于静涛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5.00
贾方良	自然人股东	440,000	2.20
严 俊	自然人股东	266,667	1.33
潘 忠	自然人股东	200,000	1.00
合 计	/	20,000,000	100.00

上述投资合作方与恒华科技、恒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高新配售电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住所：贵阳国家高新区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购售电业务；电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市政照明等电力设施维护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数据等增值服务等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2、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贵阳高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50	25	现金
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	35	现金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	现金
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	现金
合计	21,000	100	/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结构

1、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5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乙方出资 73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丙方出资 4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丁方出资 4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其中乙方如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不超过 15%）转让给对公司发展有帮助的股东时，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注册资本的缴纳

注册资本分期注入，首期入资 20%（即 4200 万元）。四方根据所占股权比例，甲方实缴 1050 万元；乙方实缴 1470 万元；丙方实缴 840 万元；丁方实缴 840 万元。协议各方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核准登记后，及时到银行开设公司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帐户开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实缴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帐户。超过时限未注资的公司，其股权由贵阳高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资收回。后续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公司需要逐步注入。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重大事项的特别约定

1、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约定

（1）设立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和股东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设立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和董事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按照以下提名名额提名候选，其中：甲方 2 名、乙方 1 名、丙方 1 名、丁方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提名候选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应当遵守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1 人、丙方推荐 1 人、丁方推荐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丙方提名，

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应当遵守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设立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其中：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职位，总经理和其他管理层人员采用社会化招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时，须经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任何股东和董事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流程，不得干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得干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关于公司员工报酬的约定

(1)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或津贴由股东会确定。

(2)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3) 公司员工报酬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3、关于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人治理机制执行。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在于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市场机遇，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配售电业务。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增强公司在配售电领域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在电力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作为专业的售电服务供应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能够推动公司以“售电一体化平台”为核心的售电产品及服务的实践应用和技术创新，促进公司产品进一步满足售电侧市场需求。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投资面临进入时机、行业特点、市场变化等风险，也面临新公司经营团队的管理能力及稳定性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信息，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发起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